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002號

原 告 黃茆峰
黃慶輝
鄭惠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石峯、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台北市大中華計程車協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黃茆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零陸元，逾期未補足，即駁回其與被告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台北市大中華計程車協會間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

01 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
02 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附帶民事
03 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
04 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05 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6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
07 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因被告何石峯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
09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交簡附民字第278號）移
10 送前來，而被告「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揚交通股
11 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台北市大中
12 華計程車協會」等非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0號刑事案件
13 所認定對原告黃茆峰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且系爭刑事案件未
14 認定被告何石峯受僱於被告「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16 台北市大中華計程車協會」而為從事業務之人，於執行業務
17 途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黃茆峰僅就系
18 爭刑案認定被告何石峯部份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依法
19 得免徵裁判費。被告「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揚交
20 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台北市
21 大中華計程車協會」等請求部分，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2 繳納裁判費，而原告黃茆峰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66
23 萬3447元，後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追加金額為466萬5883
24 元，該部份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6萬5883元，應徵第一審裁
25 判費5萬6139元，原告已繳納4萬7233元，尚應補繳納8906
26 元。是依前開說明，命原告黃茆峰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7 繳，逾期未補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安